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656-2号

申请执行人东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1楼102室、2楼202室-208室、27楼、28楼2802室。

负责人张艳,行长。

被执行人何嫣,女,1984年12月2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长宁区

被执行人李舜华,男,1977年6月25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长宁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S4308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何嫣、李舜华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何嫣、李舜华归还申请执行人东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,000,000元,支付上述借款截至2014年6月17日的利息人民币47,118.52元、逾期利息人民币1,794.13元,支付上述借款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以本息合计人民币1,047,118.52元为基数,按逾期年利率12.15%计算),赔偿律师费人民币45,000元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,513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

5,000元。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3,339.13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何嫣名下的上海市长宁区宋园路58号1906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